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2年08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食品科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，特訂定「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並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經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為期至少四週之校外實習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本系教師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，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，並負責與校外實習機構之相關業務連繫。
- 四、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。
- 五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撰寫「實習週報表」（附件1），並實習完成後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（附件2）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形 20%、實習態度 20%、實習成效 40%、實習報告 20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指導教師負責考核。
- 七、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、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課程不予通過須再實習一次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檢附「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3）及投保平安保險，其他膳宿旅費、雜費等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九、 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：
 - (1) 學校以外之食品科學相關研究單位。
 - (2) 經政府登記在案與食品科學相關之公、民營企業。
- 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週報表

姓 名		學 號	系科年級
實習機關及場所	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實習心得			
實習機關 考核人員 核閱簽章		本校會核人員 核閱簽章	

附註：1.本表由學生按日填寫，於每週末送實習指導人員核閱。

2.本表與成績考核表同時送交系辦公室。

3.本表如限於篇幅，不夠填寫時，可自加活頁粘附本表之後。

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學生	學生姓名		學 號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	聯絡地址			
	戶籍地址			
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實習機構	機構名稱			
	機構地址			
	負責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	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
	辦公室電話		行動電話	
實習期限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天		
實習成績	項 目	配 分	分 數	總 分
	出勤情形	20%		
	實習態度	20%		
	實習成效	40%		
	實習報告	20%		
實習機關 考核人員評語				
實習機關主管簽章		本系會核教師簽章		系所主任簽章

※ 本表煩請貴單位人員填畢後，於信封註明為「學生實習考核表」並請郵寄回本系。
 (地址：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 收)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 (同學)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
月_____日間至_____ (實習場所) 完成假期暑期實習課程。

家長：_____ (與同學之關係：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一聯：系存查。

.....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 (同學)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
月_____日間至_____ (實習場所) 完成假期暑期實習課程。

家長：_____ (與同學之關係：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二聯：實習單位存查。